

##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婷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陈婷女士具备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经查询，陈婷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2 日

**附件：**

**陈婷女士简历：**

陈婷，女，198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江苏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学学士，中级会计师。曾就职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有多年财务管理经验。2020 年 4 月 28 日加入公司，任公司财务部经理。

陈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